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6年11月]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督思路分析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张中玉] 来源：[本站] 浏览：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身负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决策的职责，为促进我省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顺利推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有必要对我省住房公积金工作加强监督管理。为此应该从加强决策监督，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督制度，加大对公积金新支持力度。

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地方住房公积金监督中的职能定位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者。

首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七条中明确规定国务院住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行。因此确定了人民银行总行既是住房公积金的制定者又是监督者的角色。而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来说，该条例明确各级人民银行分行、自治区建设厅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政策执行情况者，因此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有对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监督职能。此外，根据建设部等四的《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会同省建设厅、省财政厅银监局同为监督部门，依据管理职权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其次，《条例》第八条规定，各地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的决策机构。其中在住房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占1/3的比例。这一规定将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推到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决策的位置，银行身负监督、决策双重责任。

二、云南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监督现状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公积金监督职能的现状可归结为：决策监督缺乏、监管意识淡薄、缺少的监督规划、监管留于低层次，监管没有形成合力。

(一) 决策制度不健全，人民银行对公积金决策监督流于形式

虽然云南省各地市公积金中心均成立了管委会，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均作为指定部门参与管在实践中决策制度不健全，人民银行在决策中不能发挥决策作用，缺乏话语权，无法发挥决策。表现为：个别地市从没有召开过管委会，人民银行无法参与决策；管委会避重就轻，关避人民银行决策；人民银行建议不能受到重视，决策监督落空。

(二) 监督职能分离，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公积金监督意识淡化

2002年3月国务院修改公积金条例后强调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责。但2003年3月人民银行与银监人民银行职能相应调整。由于与银监局分设以后，监督检查权转移，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管很难介入，无法履行监督。而目前我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更多的只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监督。此外，人民银行不能像财政、审计部门那样依法进行现场且处罚措施无法具体化。整体上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缺管及规划。

(三) 监管手段不完善，监督留于低层次

《住房公积金监督办法》是指导公积金监管的具体条文，其中对于人民银行监督缺乏相应的成人行各分支机构开展公积金监管的手段和措施不明确，造成难以开展监督。此外，云南人民银行对公积金的监督主要局限对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监督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公积金中心报送数据的监测分析。从性质上看，这些监低层次的监管，而同管理中心的各项业务相关的高层次监管人民银行无法真正参与。

(四) 合作监督体系不完善，监管不能形成合力

管理中心对人民分支机构监管职责缺乏认识，表现在个别地市对人民银行的监督不配合，漠行分支机构的监督权。此外，各监管机构之间普遍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没有真正形成系统，监管不能形成合力。

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如何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督的思路

(一) 积极参与住房公积金决策管，促进决策监督不断完善

人民银行各机构应积极参与当地公积金管委会，行使决策权。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深化和健全发挥和突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职能。各地区人民银行作为委员会成员之一，应该委员会的决策，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相关的重大问题上发挥决策影响力。

第一，从宏观调控高度积极引导地方公积金发展。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的重要职能是货币政策的执行和信息的反馈，各级人民银行对当地经济、金融发展状况有着第一手的了解，在决策上人民银行享有便利和优势。因此，应该利用这一优势加大参与决策的力度，积极推进公积金管委会的决策制度建设，积极将决策优势转变为决策的影响力，促进公积金管理决策的科学化，力争从源头上防范住房公积金经营风险。尤其是在当前国务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的时候，经济面临较大起落时，我省各级人民银行更应该通过管理委员会积极引导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促进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发展同整体的宏观经济的变化、同地方区域经济的发展相适应。

第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该加大对公积金管理理论的研究，做好公积金管理决策的参谋。为加强决策影响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相关理论的研究，尤其是对地方经济、区域经济合房地产经济的研究，此外，要加强对各地职工消费习惯、理财观念的调研，从经济学的角度把握公积金的发展，对公积金存贷比例、投资风险等重大问题加以决策，引导公积金的规范持续发展。

第三，各级人民银行应该积极参与住房公积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横向沟通交流，促进监管体系的完善。公积金的监管具有系统性，即包含市政府、管委会对公积金管理的上级监督；人大政协的法律监督；建设部门的行业监督；财政、审计、金融部门的职能监督；缴存单位和职工的社会监督及自我监督六层次，因此人民银行作为监管系统中的一员，应该充分利用住房公积金联系会议制度，加强同其他监管部门的交流，促进监管系统的发展完善，形成监管合力。

(二) 积极探索并建立有效的公积金监督体系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有效监督体系。监管体系的重点在于公积金存贷款利率，公积金账户管理，公积金征信系统的建立。为此，各分支行应该积极探索并建立相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关的监控指标、监控频率，逐渐建立现场、非现场检查制度，完善监督体系，从而改变当前监管乏力的现状。

此外，上级行应尽快制定住房公积金监督规律实施细则，明确职权范围、监督内容、处罚办法等有关事项，便于下级机构在具体工作中执行。

(三) 加大公积金业务创新的监督，积极促进公积金业务创新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该加大对公积金创新业务的监督，在规范公积金业务的同时，积极支持和促进公积金业务创新。通过引导公积金业务创新，促进公积金资产流动性的提高，增加资金来源，引导合理投资，提高公积金资金的使用率，使更多群众得益。

第一，加大贷款产品的创新。公积金贷款目前主要的贷款种类是可调整利率的住房抵押贷款，贷款种类单一，不能很好的满足群众的需要。为此，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该加强研究，在规范原有贷款种类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公积金贷款品种和方式的创新，满足更多群众的需求。此外应该加强各地市对于抵押登记等问题的研究，促进公积金贷款手续的简化，使公积金覆盖面不断拓展。

第二，加大对住房贷款证券化业务调研，促进证券化业务的开展。鉴于住房公积金业务主要是个人贷款，而公积金贷款是相对质量优越的资产，从长远看，公积金贷款资产证券化将成为一个创新点。因此，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该加强这一方面的调研，并积极宣传，促进公积金管理部门对这一业务的认识，积极推动公积金贷款证券化的发展，促进公积金资金来源扩大和贷款风险转移，提高公积金使用率。

第三，积极促进公积金全省联网，推进公积金的统筹运用。针对目前公积金资金存在的条块、地域分割现状，地区间差异较大的现状，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实现公积金的统筹运用。为此，人民银行应该从金融稳定角度积极研究和探索住房公积金统筹运用的有效途径，促进联网系统的建设，提高公积金的使用率。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